

逢甲大學 環境工程與科學學系碩士班 必選修科目表(114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illegible]

逢甲大學 環境工程與科學學系碩士班 必選修科目表(114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科目名稱	一		科目名稱	二		科目名稱	三		科目名稱	四		科目名稱	五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1)畢業學分：【24】學分 (2)本系必修：【2】學分 (3)本系選修：至少【22】學分 (4)外系選修：至少【0】學分			說明： 1、論文不計入畢業應修學分。 2、相關修業規定，請參閱本校公告之學系相關修業須知。 3、為本所境外生得修習下列碩士班EMI課程，並可計入本所必修畢業學分。 A.修讀工程與科學學院及資訊電機學院所屬單位開設全英授課之專題討論(一)1學分、專題討論(二)1學分課程，可計入本所必修畢業學分。 B.本所境外生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得選擇修習工程與科學學院及資訊電機學院所屬單位開設課程編碼6000以上並採全英語授課之研究所科目，並可計入本所選修畢業學分。 前述所列全英語授課(EMI)之科目，其歷年課程教學大綱請至本校「課程檢索」系統查詢。"											

d_s36_wp360390_5_1